

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4530400HT20250064301

采购单位（甲方）：玉溪市图书馆
服务单位（乙方）：红塔区宏阳商务快印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玉溪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印刷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采购需求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4530400JH202500643-1	过刊装订	-	明细 印刷材料:漆布 硬纸板 印刷工艺:合订 精装 印刷尺寸:根据 书类大小 印刷数量:327 其他服务响应: 根据客户需求	327	-	5.80	1896.60
合同总价（元）		1896.6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印刷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费用、税费等。

二、印刷质量要求

-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 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印刷品包装要求

-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毛重/净重、数量等。
-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 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玉溪市聂耳图书馆，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收货人：陈男南，联系方式：13987720558，收货数量：327 本
- 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五、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印刷服务入围协议；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玉溪市图书馆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棋阳路 116 号

电话：0877-268391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溪玉江支行

乙方（公章）：红塔区宏阳商务快印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红塔区高仓街道高仓社区明珠市场 12 幢 1-2 号

电话：0877-2076656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农村商业银行明珠南路支行

账号：2517026209026400251

账号：6100014038234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